

注册编号：C00020832522018092500022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所述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后，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15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180日为限；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等；
-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六）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七）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不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核定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主险保险金额的20%为上限。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发票；
-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